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624號

原告 高淑敏

被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項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262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原告起訴請求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43430號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應予撤銷，而被告於前開強制執行程序聲請執行之債權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80,727元、程序費用1,000元及執行費2,246元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83,973元（計算式：280,727元+1,000元+2,246元=283,973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9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5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官 朱玲瑤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5 日

書記官 陳瑩萍